

证券代码：833762

证券简称：ST 励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纪律处

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书》（股转系统发[2019]1225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黎峰。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黎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吸取教训，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给予的纪律处分，不申请复议。

公司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披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9]1225号）

《关于给予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
（股转系统函[2019]1924号）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